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投资〔2024〕252号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各管理、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委内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投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加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服务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责任体系

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服务工作责任体系，委投资科牵头抓总，相关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对本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培训监督指导，各县区发改部门承担本地区项目备案管理服务工作主体责任。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企业告知信息后，应当查看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信息是否齐全，信息齐全且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即完成备案；不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不予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一次性提醒和指导企业补正，补正后即完成备案；拒不补正的，不予备案。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当实施审批、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委投资科要牵头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服务的政策解读、平台管理、沟通衔接等工作，凝聚全市合力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委相关业务主管科室每月要定期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检查本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情况，重点查看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发现问题要及时提醒项目备案机关予以纠正；每月检查情况要报投资科汇总，重要问题及时提请委党组研究。

二、建立培训和指导体系

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服务工作培训和指导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开发区和企业备案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向企业做好投资政策和备案工作宣传讲解，持续提升投资质量和水平。要引导企业围绕本县区“1+1”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投资，坚决遏制落后、限制类产业落地，鼓励企业参与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推动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实施，支持企业围绕落实“1335”工作布局投资项目建设。要将项目备案范围、备案机关及其权限、备案方式、备案信息、备案流程、办理时限等准确告知企业，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企业投资政策的新形势、新要求、新变化等，及时组织召开培训会、研讨会等，提升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管理服务工作能力和水平。委相关业务主管科室要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政策要求，指导各县区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等项目按政策导向做好备案管理服务工作；要加强对共享单车、新能源、低空经济、无人驾驶出行等新业态的系统研究，及时为各县区开展项目备案工作做好指导。有疑难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

三、建立监管体系

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建立健全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加强对备案项目的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将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予以督促。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理。

